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嘉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安信证券与嘉利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安信证券派出王耀、田士超、彭国峻、李鑫、范彬彬、国泽宇、徐长浩、俞资融、董方涛九位辅导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王耀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王耀、田士超、彭国峻为保荐代表人。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无变化。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6 月对嘉利股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嘉利股份的第八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3 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安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安信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知识，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案例进行分析，使得相关培训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同时，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测试并进行现场答疑；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梳理辅导对象股东背景、出资情况；核查公司财务会计资料，了解公司 2022 年全年的业务开展情况；

3、进一步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重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卡流水并进行访谈；

4、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 2022 年新增的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5、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风险等；

6、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等首发申请文件及申报底稿，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第八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安信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嘉利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嘉利股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但仍需加强对公司相关人员的全面系统辅导，加强对资本市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规范意识，从而完全达到上市公司治理要求。

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安信证券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相关案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系统性培训。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的部分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环评工作，辅导小组后续将重点跟进募投项目的环评工作进展；

2、公司外部股东存在涉及可能触发大股东回购的对赌安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之要求，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投资协议进行梳理，并督促发行人与相关投资者签订解除协议，确保公司的股权稳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安信证券对嘉利股份的第九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4月-2023年6月，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继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督促嘉利股份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处理。第九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的要求，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最新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变化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2、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并补充实地走访；

3、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对公司发行上市进程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推进申报文件的制作工作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继续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准备工作。

在本期辅导工作结束后，辅导工作小组仍将持续关注嘉利股份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四、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本阶段辅导期内，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杨召更换为左梁。因此，本辅导期内，该股东的被辅导人员由杨召更换为左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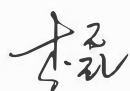
王 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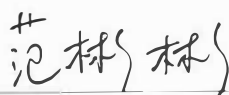
田士超



彭国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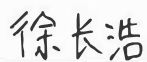
李 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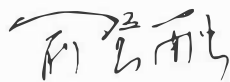
范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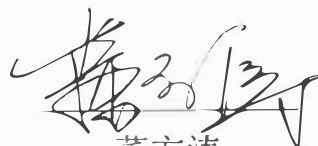
国泽宇



徐长浩



俞资融



董方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